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文）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通知》中所述关于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对外担保方面不存在违规现象。

独立董事签名：

吴明辉 吴明辉

杨洪基 杨洪基

王霄鹏 王霄鹏

彭中天 彭中天

唐波 唐波

荣莉 荣莉

